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非訟代理人　周怡穎
債　務　人　新泰冷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雷昇昌
人　　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肆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捌拾玖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

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